

To Mr. C. P. Fitzgerald.
With the Compliments
of the author
22nd November, 1947.

現代漢語動詞形容詞介詞爲一類說

傅懋勳

(華西協合大學)

- 一、詞有定類而無定品
- 二、動詞形容詞介詞爲一類證
 1. 有情態爲動詞之特色
 2. 形容詞有情態
 3. 介詞有情態
 4. 動詞分及詞眼詞兩類
- 三、餘論
 - 一、詞有定類而無定品

取語詞而予以分類之名目，約有二法：一爲依語詞在句中之職務分如普通論西文法者所分之主詞 (Subjects)，動詞 (Verbs) (註一)，受詞 (Objects) ……諸類，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所分之首級 (Primary rank)，次級 (Secondary rank)，末級 (tertiary rank) 三類，余治這些語時所分之主品，述品，受品，限品四類，皆屬之；一爲依語詞之屬性分，如普通論西文法者所分之名詞 (nouns)，代詞 (Pronouns)，動詞 (Verbs)，形容詞 (adjectives)，副詞 (adverbs)，……諸類，Otto Jespersen 所分之實詞 (Substantives)，形容詞 (adjectives)，代詞 (Pronouns)，動詞 (Verbs)，助詞 (Particles) 五類，余治這些語時所分之實詞，動詞，助詞三類皆屬之。前者係由詞之用法着眼，詞入句始有類，離句則無別，缺之則語詞之界限紊亂；後者係由詞之本質着眼，詞

在句爲某類，出句仍爲某類，缺之則重要之範疇不明，兩者實相輔而行缺一不可，治語法學者不可不知也。

余治漢語用主，述，足，限四品分法，‘主品’相當於英語之‘Subject’，‘述品’略當於英語祈句時所用之‘Verb’，‘足品’略當於英語之‘Object’與‘Complement’，限品可以‘abjunct’譯之，即限制主述足三品者也；例如在‘他父親昨天罵你弟弟’一語中，‘父親’爲主品，‘罵’爲述品，‘弟弟’爲足品，‘他’爲‘父親’之限品，限定此語所指之‘父親’爲‘他的’而非‘你的’‘我的’，‘昨天’爲‘罵’之限品，限定此‘罵’之動作發生於‘昨天’，非發生於‘前天’‘大前天’……，‘你’爲‘弟弟’限品，限定此語所指之‘弟弟’爲‘你的’，而非‘他的’‘我的’‘張三’的……。此以品分；若以類分，則‘父親’‘弟弟’爲名詞，‘他’‘你’爲代詞，‘罵’爲動詞，‘昨天’爲助詞（註二）。

又如‘飛’爲動詞，在‘鳥飛’爲述品；在‘飛鳥’（註三）爲限品；‘爬’爲動詞，在‘蟲爬’爲述品，在‘爬蟲’（註三）爲限品，在‘飛比爬快’則‘飛’爲主品，而‘爬’爲足品。若謂‘鳥飛’之‘飛’與‘蟲爬’之‘爬’爲動詞，‘飛鳥’之‘飛’，與‘爬蟲’之‘爬’爲形容詞，‘飛比爬快’之‘飛’與‘爬’爲名詞，則非僅詞類之界限全混，並語詞之功用，亦不顯著矣。

英語亦然，如 here 與 there，普通認爲副詞，實則爲指示地點之代詞，在‘he came here yesterday’與‘He went there three days ago’兩語中爲限品，以限制Came 與 Went 之地點，在‘motion requires a here and a there’一語中則皆爲動詞 requires 之足品（英語稱爲 object），不必謂在前例爲副詞，在後例變爲名詞也。

二、動詞形容詞介詞爲一類

形容詞與介詞，中西學者論漢語時多以獨立於動詞之外，以作者觀之，動形容三者實爲一類，應合稱爲動詞。其證爲自有‘情曠’（Category of aspect），每四品述足。



MG
H126.2
2

以有情態為動詞之特色

‘情’為‘範疇’之省，凡語法成分所構成語法上之類別，皆可謂之範疇 (Categories)，如分為名詞，動詞，形容詞……等類，分‘性’‘時’‘數’‘格’……等類皆是；‘情’者即語法成分所構成表情態之範疇也。

‘情’必有‘經過’，‘經過’必有‘時間’，惟此‘時間’必為一段而非一點，如英語 ‘He came here’ 一語中 Came 所表示者乃時間之點，此點通常多指明之；如：

He came here yesterday.

He came here day before yesterday.

He came here three days ago.

yesterday’, ‘day before yesterday’ 與 ‘three days ago’ 皆指明時間之點者 (註四)；

若謂

He has come.

He is coming.

則所表示者為時間之段，正因其所表示者為時間之段，故通常亦不用指明時間之點之詞，英語中所以少聞有 ‘He has come yesterday’ ‘He is coming today’ 之說者，以此 (註五)。

嚴格言之，在英語語法中應以表時間之點者為‘時’ (tense)，如 Past tense (he studied) 應以表時間之段者為‘情’ (aspect)，如 Perfect forms (he has studied, he had studied), Progressive forms (he is coming, he was coming)，因表時間之點者以時為重，表時間之段者以情為重也 (註六)。

於漢語動詞幾無表‘時’之語法成分，而表‘情’之附加形式 (即附加於他動之語法成分) 則甚發達，茲舉常用之‘了’與‘着’為例：

(1) 下雨了

(2) 下着雨

(3) 刮風了

(4) 刮着風

(5) 坐下了	(6) 坐着
(7) 吃了	(8) 吃着
(9) 喝了	(10) 喝着
(11) 打了人	(12) 打着人
(13) 讀了書	(14) 讀着書
(15) 寫了信	(16) 寫着信
(17) 唱了歌	(18) 唱着歌
(19) 說了話	(20) 說着話

以上二十例，每例之首詞爲動詞，加‘了’者可謂之完成式 (Perfect forms)，動作或未完成前完均佔時間之段；加‘着’者可謂之進行式 (Progressive forms)，動作正在進行，再爲時間之段尤顯，即即以表時間之段之詞，如‘昨天吃了飯’，‘前天讀了書’，‘昨晚吃着飯’，‘前晚讀着書’，語法形式仍爲‘了’與‘着’，仍不害其爲完成式與進行式，非如英語加 yesterday 一類詞後，通常即不用 had taken, (be) was reading, 而改用 took 與 read 也。

2. 形容詞有情態

視爲形容詞者如紅，黃，大，小，長，矮，高，低，軟，硬，好，壞，新，舊，富，窮，酸，甜……莫不一如動詞之有情態；例：

(1) (花) 紅了	(2) 紅着
(3) (草) 綠了	(4) 綠着
(5) (天) 亮了	(6) 亮着
(7) (天) 黑了	(8) 黑着
(9) (藤) 大了	(10) 大着
(11) (藤) 小了	(12) 小着
(13) (水) 淺了	(14) 淺着
(15) (樹) 高了	(16) 高着
(17) (麵) 軟了	(18) 軟着

- | | |
|--------------|----------|
| (19) (他) 窮了 | (20) 窮着 |
| (21) (橘子) 壞了 | (22) 壞着 |
| (23) (她) 漂亮了 | (24) 漂亮着 |

大，小，高，淺，軟……之類，雖因意義關係，不常構成進行式但有需要時，仍可構成；如：‘雨正大着呢！’‘水還淺着呢’（註七）。

近代學者論形容詞時，往往有四類之分法：一曰性狀形容詞，二曰數量形容詞，三曰指示形容詞，四曰疑問形容詞。性狀形容詞即紅，白，大，小，好，壞，老，幼，多，少之類，即余所謂動詞；數量形容詞即一、二、三、三、百、千、萬、億、幾（如幾天的工夫）之類，數量甚少，且另具特色，應名為數目詞，歸入助詞（Particles）類，其理甚顯，不煩舉證；指示形容詞與疑問形容詞則皆代詞而非形容詞，可以余之‘詞有定類而無定品’說證之。

指示代詞實‘這’‘那’兩詞，無論所指者為何，近指則以‘這’，遠指則以‘那’，加‘裏’或‘兒’為‘這裏’，‘那裏’，‘這兒’‘那兒’則專指地，加‘樣’或‘種’或‘麼’為‘這樣’‘那樣’，‘這種’，‘那種’，‘這麼’，‘那麼’則特重事態；加‘些’為‘這些’，‘那些’則變為一切所指之多數形式，變‘那’之去聲調為上聲調，則轉為疑問之指示，其字普通書‘哪’，如哪個？哪裏？哪兒？哪種？哪些？等皆是。又‘甚麼’一詞亦代詞，非形容詞。凡此之類，皆因其品類不定，致認為形容詞或副詞。茲合併舉例明之：

(A) 用為主品之例——此種用法顯為代詞

- | | |
|------------|----------------|
| (1) 這是他哥哥 | (2) 那是他爸爸 |
| (3) 這是一本書 | (4) 那是一條蛇 |
| (5) 這是華西樓 | (6) 那是新村 |
| (7) 這是一件好事 | (8) 那不是一件了不起的事 |
| (9) 這是動詞 | (10) 那是形容詞 |
| (11) 這兒好 | (12) 那兒壞 |
| (13) 這樣好 | (14) 那樣壞 |

- | | |
|-----------|------------|
| (15) 這些多 | (16) 那些少 |
| (17) 哪個好？ | (18) 哪棵高？ |
| (19) 哪種好？ | (20) 哪些不好？ |
| (21) 什麼好？ | (22) 什麼壞？ |

(B) 用爲足品之例：——此種用法亦顯爲代詞

- | | |
|-------------|------------|
| (1) 我要這個 | (2) 你要那個 |
| (3) 我辦這件 | (4) 你辦那件 |
| (5) 我走這兒 | (6) 他住那兒 |
| (7) 我要這種 | (8) 你要那種 |
| (9) 我要這些 | (10) 他要那些 |
| (11) 你要哪個？ | (12) 你騎哪匹？ |
| (13) 你到哪兒去？ | (14) 他在哪兒？ |
| (15) 你要哪種？ | (16) 你說什麼？ |

(C) 用爲限品之例

(a) 限制主品 —— 此種用法最認爲形容詞

- | | |
|---------------|------------------|
| (1) 這個人很好 | (2) 那個人不太好 |
| (3) 這匹馬跑得快 | (4) 那條狗叫得兇 |
| (5) 這件事容易 | (6) 那件事很難 |
| (7) 這個地方乾淨 | (8) 那個地方不清淨 |
| (9) 這篇文章難懂 | (10) 那個字不好認 |
| (11) 這種東西很難得 | (12) 那種桌子很堅固 |
| (13) 這樣事情頂好不做 | (14) 那樣事情也值得一做麼？ |
| (15) 這些人好 | (16) 那些人走了 |
| (17) 這些東西不值錢 | (18) 那些桌子太高 |
| (19) 這些事情都歸我辦 | (20) 那些事情都不能辦 |
| (21) 哪個人最好？ | (22) 那匹馬跑得快？ |

- | | |
|-----------------|--------------|
| (23) 哪種事情最難辦？ | (24) 哪個地方乾淨？ |
| (25) 什麼人來？ | (26) 什麼東西最貴？ |
| (27) 什麼地方有賣紙煙的？ | (28) 什麼事不好辦？ |
| (29) 什麼文章最有趣？ | |

(b) 限制足品——此種用法亦易認爲形容詞

- | | |
|------------------|------------------|
| (1) 我打這個人 | (2) 他打那個人 |
| (3) 我騎這匹馬 | (4) 你騎那匹馬 |
| (5) 我辦這件事 | (6) 你辦那件事 |
| (7) 我要讀這篇文章 | (8) 他不認得那個字 |
| (9) 我坐這把椅子 | (10) 你坐那把椅子 |
| (11) 我怕這種人 | (12) 他喜歡那種東西 |
| (13) 我不要這些家具了 | (14) 他忘掉那些話了 |
| (15) 你穿哪件衣服？ | (16) 你到什麼地方？ |
| (17) 我來到這個地方就很累了 | (18) 我到了那個村子就住下了 |
| (19) 你看什麼書？ | (20) 他做什麼事？ |

(c) 限制述品——此種用法易認爲副詞

- | | |
|----------|----------|
| (1) 你這麼說 | (2) 你那麼說 |
| (3) 你這麼做 | (4) 你那麼做 |

代詞用爲述品之限品者較少，因普通識爲介詞者，如‘在’‘那’‘從’‘離’……之類，余已劃歸動詞，故用於其後之‘這兒’‘那兒’‘哪兒’等詞，應與用於‘坐’‘住’等詞後之‘這兒’‘那兒’同視爲足品；可比較下列各句：

- | | |
|------------|--------------|
| (1) 他在這兒 | (2) 他不在那兒 |
| (3) 他從哪兒來？ | (4) 那兒離這兒多遠？ |
| (5) 我到了這兒 | (6) 他到了那兒 |
| (7) 你坐這兒 | (8) 他坐那兒 |
| (9) 你住哪兒？ | (10) 我住這兒 |

(11) 你到哪兒去？

(12) 我不到哪兒去

‘這兒’‘那兒’‘哪兒’顯爲動詞‘在’‘從’‘離’‘到’‘坐’‘住’諸詞之足品，不必視爲限品，更不必稱爲副詞。

以上諸例，可證明‘這’‘那’……等詞用爲主品足品時易認爲代詞，而用爲限品時則易認爲形容詞或副詞，實則所變動者皆爲用於句中之品類，其本身屬性仍爲代詞，固略無變化也。

3. 介詞亦有情味

視爲介詞者，如‘在’，‘替’，‘用’，‘挨’，‘靠’，‘比’，‘給’，‘上’，‘爲’，‘在’，‘離’，‘到’，‘向’，‘從’，‘把’，‘對於’等，除末數詞外餘均可加語法形式以構成情味。例：

- | | |
|-------------------|-------------|
| 1) 他不在屋裏了 | 2) 他還在着呢 |
| 3) 我替了他兩個月 | 4) 我現在替他呢 |
| 5) 他做這件事情用了兩個月的工夫 | 6) 他們用着呢 |
| 7) 他挨了我的打 | 8) 他挨着打呢 |
| 9) 他靠了我三年 | 10) 他靠着我吃飯 |
| 11) 他們兩個比了一下 | 12) 他們正在比着 |
| 13) 我給了他五塊錢買菜 | 14) 我送給他呢 |
| 15) 他上了山 | 16) 他上着山 |
| 17) 他爲了什麼事哭得這樣可憐 | 18) 我們沿着大堤走 |
| 19) 他離了昆明 | 20) 他們順着河堤走 |
| 21) 他離了成都 | 22) 他們向着正南走 |

由以上諸例觀之，普通所謂介詞者，實即動詞，若‘坐在椅子上’，‘送給他一本書’，‘爬上一座高山’等句中之‘坐’，‘在’，‘送’，‘給’，‘爬’，‘上’均可視爲兩個動詞之連用。

‘從哪兒來’，‘他比你好’，‘我替你做’之‘從’與‘來’，‘比’與‘好’，‘替’與‘做’皆爲同用於一句之動詞。‘從’，‘把’，‘對於’之類，雖不構成情味，而其功用實與動

詞無別，比較以下兩組例句可知：

- 1) 坐在椅子上
- 2) 送給張先生
- 3) 爬上一棵樹
- 4) 他坐在椅子上發呆
- 5) 他走進屋子裏習書
- 6) 我想用一把剪子剪布
- 7) 我想把這頂帽子送人
- 8) 我想做一頂帽子送人
- 9) 我想打一件毛衣送人
- 10) 我想對於這件事情發表意見
- 11) 我願意打一件毛衣送人
- 12) 我送一封警告信給他

- 1) 我比你好，他比你壞
- 2) 馬比狗大，兔比狗小
- 3) 我打你重，他打你輕
- 4) 我上山快，他上山慢
- 5) 你從那兒來，我從這兒來
- 6) 你替我說，他替你說
- 7) 他在那兒吃飯，我下鄉做工
- 8) 他對於這件事很熱心，你對於這件事不注意

普通所謂介詞者皆有動詞功用，已成不可掩蔽之事實，黎錦熙先生新著國語文法以介詞爲獨立之詞類，而以‘在’‘到’‘往’‘經過’‘給’‘上’‘下’諸詞重列於動詞（註八），茲摘錄原例數句：

- | | |
|-----------|---------------|
| 1) 他去年在北平 | 2) 今年到上海 |
| 3) …站在椅子上 | 4) 他一口氣跑到這裏來了 |

5) 魚在水中游泳

6) 張先生預備到美國去

依黎先生之意，在1) 2) 兩例中，‘在’‘到’爲動詞，在2) 3) 4) 5) 四例中，‘在’‘到’爲介詞，是直以句中自其他動詞時則‘在’‘到’爲介詞，無其他動詞時則‘在’‘到’爲動詞。實則‘在’‘到’於以上六例中皆爲動詞，並無動介之分，試將以上六例易以意義相類之句，則爲

1) 他去年在北平

2) 今年到上海

3) 他去年往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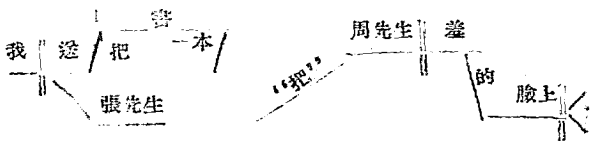
4) 今年來到上海

5) 他去年在北平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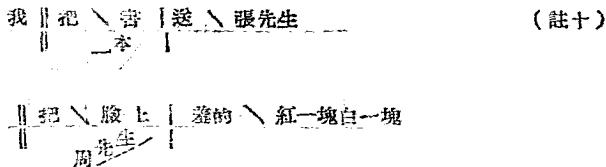
6) 今年到上海讀書

在未四例中之‘往’‘來’‘讀書’皆予過在語氣上加入之新成分，其所影響者乃全句之義，並不能影響‘在’與‘到’之詞性也。

又黎先生以‘把’爲介詞，謂有兩種作用：一爲提前賓語，如‘我把一本書送張先生’，一爲引起副詞，如‘把周先生臉上羞的紅一塊白一塊’（註九），余則以爲兩句之‘把’皆動詞，前句之‘把’與‘送’各取得一足品，後句之‘把’與‘羞的’亦各取得一足品，原書圖解兩句爲



如依余說而圖解之，應爲



是乃純就漢語實際狀況爲之，既足明示漢語之特色，亦無婉轉解釋之困難，黎先生分‘把’之作用爲二，‘書’本爲‘把’之足品（黎稱賓語），而以爲‘送’之足

品，而‘送’之足品‘張先生’反退居於附加之地位（註十一），‘臉上’亦‘把’之‘足品’而亦置於附加之地位，‘周先生’乃限制‘臉上’者反以之為主品，是猶治絲而棼之也。

至普運認為介詞之‘的’如‘我的帽子’‘中國的土地’‘粉紅色的衣服’‘平民的生活’‘思想的變遷’諸語中之‘的’或表主有，或為詞尾，既無明確固定之意義，亦不能如‘在’‘從’‘把’‘到’……諸詞之可取得足品，應視為附加形式，不必視為介詞，亦不應列為動詞。

總上所論，可證形容詞介詞與動詞實為一類，文法學上詞類之定義，不能純就普通概念定之，如動詞不能謂‘表示動作之詞’應根據各種語言之實際情形定之，如漢語動詞之定義，依鄙意應為‘詞之有情時者為動詞’。漢語於動詞之外，尚有實詞，助詞兩類，實詞與助詞皆無情時，故吾人只能謂‘打了’（註十二）‘打着’，‘紅了’‘紅着’‘替了’‘替着’，不能謂‘入了’，‘入着’‘雖然了’，‘雖然着’，‘一了’‘一着’，‘尺了’‘尺着’‘個了’‘個着’也（註十三）。

4. 動詞分及詞限詞兩類

動詞之中更可參照功用與意義再分兩類：一為及詞，即加於他詞前，其作用及於他詞者，如‘了’‘吃’‘看’‘比’‘替’‘在’‘走’‘笑’‘來’‘是’……之類；一曰限詞，即加於他詞前，其作用為限制他詞者，如‘紅’‘白’‘大’‘小’‘長’‘短’‘高’‘低’……之類。余所稱‘及詞’與英語文法之‘transitive verb’及治漢語文法者所用之‘及物動詞’‘外動詞’‘他動詞’不同，‘transitive’‘及物’‘外動’‘他動’所指者必有動意，且以能取得普通所謂 object 者為限，故如‘來’‘去’‘是’‘像’‘能’……諸詞，不能包括在內，‘及詞’乃對‘限詞’而言，凡加於他詞而其作用及於他詞而非限制他詞者皆得謂之‘及詞’，此‘及詞’之‘及’乃指作用，非限於動作，‘打人’之‘打’‘穿衣’之‘穿’固為及詞，‘飛昆明’之‘飛’，‘是人’之‘是’亦為及詞。及詞限詞乃依詞之本身屬性分，非依其在句中之職務分，故‘他明天飛昆明’之‘飛’為及詞，‘鳥飛’之‘飛’亦及詞，不過前者用為不自足之述品（需足品‘昆明’以足之）後者用為自足之述品耳。

茲比較排列數十詞為例（後均加他詞）：

及 詞

打人
 吃飯
 喝水
 騎馬
 開門
 裁紙
 穿衣
 耕地
 上山
 下樓
 走路
 坐椅子
 住樓
 跳繩
 過河
 有人
 沒人
 用手
 順堤
 從中國
 替我
 比我
 會跑
 願意跑

限 詞

好人
 熱飯
 深水
 白馬
 大門
 厚紙
 黑衣
 乾地
 高山
 高樓
 平路
 長椅子
 新樓
 短繩
 小河
 大人
 小人
 大手
 長堤
 大中國
 大我
 小我
 大跑
 小跑

如不易分其爲及詞限詞者，可以‘前可加“不”與否’分之：

及詞 + 他詞

前可加‘不’
 不打人
 不來人
 不去人
 不在桌子上
 不達到目的
 不是花

限詞 + 他詞

前不能加‘不’
 好人
 富人
 窮人
 桌子上
 最後目的
 紅花

‘及詞+他詞’前加‘不’，則及詞之作用益顯，‘限詞+他詞’前加‘不’，則義不可通，間有可通者，如以‘不富人’表‘不能使人富’之義，乃以幽默出之，非正則語言之現象也。凡‘及詞+他詞’而此及詞爲限制性者，則已成爲複合詞；如‘交來人帶下’，‘吃燒餅和烤肉’中之‘來人’、‘烤肉’、‘燒餅’以及‘飛鳥’、‘走獸’、‘爬蟲’、‘笑話’，‘躺椅’之類，是亦分辨單詞與複合詞之一道也。

再列表舉例，以明新說舊說分配之不同：

舊說	動詞				介詞	形容詞			介詞
	他動	自動	同動	助動 <small>註 西</small>		性狀	指示與 疑問	數詞	
例	打，罵	笑	是	肯	在	紅，黃	這	一	的
	吃，喝	哭	像	能	向	白，黑	那	二	
	看，聽	坐	如	會	朝	長，短	哪	三	
	說，寫	躺	好像	要	沿	大，小	這些	四	
	想，織	站	等於	敢	順	高，低	那些	五	
	做，拿	走		願意	替	方，圓	哪些	六	
	送，接	跑		可以	被	軟，硬	這種	七	
	問，答	跳		應該	挨	多，少	那種	八	
	愛，怕	跪		務必	靠	粗，細	哪種	九	
	賞，罰	飛			給	深，淺	什麼	十	
	請，教	來			從	厚，薄		十一	
	知道	去			到	凹，凸		十二	
	贊成	進			上	酸，甜		百	
	批評	退			下	苦，辣		千	
	禁止				比	老，幼		萬	
拒絕				爲	新，舊		十萬		
改變				把	好，壞		萬萬		
詞	保存				經過	聰明			
					對於	糊塗			
新說	及				詞	限詞	代詞	助詞	附加形式
	動				詞				

三、餘 論

區分詞類之根據，不外形式 (form)，功用 (function) 與意義 (meaning) 三事，三者之中，又以形式最爲具體。在現在漢語中雖無形式內部之變化 (如英語 man:men; buy:bought 一類)，而有形式附加之變化 (如英語 Person: Persons; talk: talked 之類)，因每一漢字只能表示一音綴，附加之音綴亦不得以一字表之，於是只見獨立之漢字，不見附加之形式矣。若治語言能不受文字點畫之束縛，純就音韻形態觀察，則如‘我們’‘小姐們’‘桌子’‘椅子’‘來了’‘紅了’‘他走着’‘天亮着’‘我的手’‘人的智慧’之‘們’‘子’‘了’‘着’‘的’皆附加之形式也。此‘子’‘了’與作‘兒子’解之‘子’，作‘完結’解之‘了’形式功用意義均不相同，試以普通羅馬字 (註十五) 寫之：

- | | | | | |
|-------------------------------------|-----------------------------------|----------------------------------|-------------------|---|
| 1) tsū ⁵ | sun ¹ | fu ⁴ | kuei ⁴ | |
| | 子 | 孫 | 富 | 貴 |
| 2) er ² tsū ⁵ | sun ¹ tsū ⁵ | tsuo ⁴ | kuan ¹ | |
| | 兒子 | 孫子 | 做 | 官 |
| | ja ¹ | ts'ai ² | | |
| | 發 | 財 | | |
| 3) t'a ¹ te ⁵ | shih ⁴ | liu ⁵ le ⁵ | | |
| | 他的 | 事 | 了 | 了 |

在 1) 例中，‘子’ tsū⁵ 爲獨立之名詞，與‘孫’‘富’‘貴’之分量相等，在 2) 例中‘子’ tsū⁵ 爲附加於‘兒’‘孫’後之形式，不能獨立，無固着音調，卽省略之亦通。在 3) 例中，第一‘了’ liu⁵ 爲獨立之動詞，第二‘了’ le⁵ 爲附加之形式，亦無固着音調，其韻母亦與第一‘了’字不同，故 1) 2) 兩例之‘子’，雖字形相同，而在語法中應視爲兩事；3) 例中之兩‘了’字亦然。

附切形式固有時與所加之詞隔離，然此不足以資余說，如‘放在桌子上’‘了’乃加於動詞‘放在’之上者，非加於名詞‘桌子上’之上者，是亦猶英語 the king of England's son, 附加形式。非加於 England 之上，仍係加於 king 之上；不然則此兒爲英國之公兒，而英皇反爲此兒之私皇矣。

研究任何語言，應不存成見，純就客觀事實釋其條理，闡述其特性，如爲有

文字之語言，對其語言與文字之關係，必澈底瞭然，不能因文字之束縛，而抹殺語言之真象，歐美語言學者，如 F. Max müller, E. sapir, O. Jespersen, B. Karlgren, L. Bloomfield 等（註十六），皆未注意漢語與漢字之關係，致以現代漢語無語法形式，甚至謂無語態（morphology）無文法（grammar），中國學者論詞類時非過重語詞本身之意義，即偏於詞在句中之功用，如劉農先生以‘高’‘低’‘大’‘小’之類與‘來’‘去’‘出’‘落’之類合稱品態詞，而以‘有’‘爲’與普通稱爲介詞，語助詞，助動詞，量詞者別爲形式詞（註十七）；陸志韋先生以‘在’‘到’‘過’‘給’‘爲’‘把’之類爲動詞，而謂動詞與靜詞根本有別（註十八），雖各具獨到之見解，而皆無確切之論證，且其應合者不能盡合，應分者亦未全分。余不揣庸陋，敢取形式爲主功用意義爲副，以探究漢語詞類，若此法可行，則後此漢語詞類之研究，或可闢一新路，漢語之特性，亦可藉此得一合理之說明也。

最後余須聲明者，本文考證以現代漢語爲對象，只能對現代漢語負責，所舉例詞亦大致以國語爲據，國語用詞與讀音，與其他方言雖有分歧之處，然其詞類系統，尙不至因此而異（註十九），此則可以斷言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於成都。

（註一）普通英文法中依詞之屬性分類及依詞在句中職務分彙時，均用‘Verb’，另有‘Predicate’與‘Predicative’兩詞，亦折句用者；如‘he is a good scholar’，‘is a good scholar’爲 Predicate，其中‘is’爲 verb，‘a good scholar’爲 Predicative；‘sh blushed red’，‘blushed red’爲 Predicate 其中‘blushed’爲 verb，‘red’爲 Predicative；又‘He writes a letter’，writes a letter 爲 Predicate，‘writes’爲 verb，‘a letter’爲 object，或將 object 置 Predicate 外，如上句亦有謂 writes 爲 Predicate，‘a letter’爲 object 者。

（註二）‘昨天’，‘今天’，‘明天’之類，應視爲表時間之量詞，歸入助詞類，若必謂爲副詞，則‘昨天晴今天陰’之‘昨天’‘今天’，不得不謂爲副詞變爲名詞，語詞之界，因之紊亂。

（註三）此類例證，常爲他人所引用，特舉之以示詞類與品類之異，實則，飛

鳥”爬蟲”應視爲複合詞，說見下文二，4。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150頁）以“飛鳥”之“飛”爲動詞；“飛鳥”之“飛”爲動詞構成之形容詞。

（註四）文義甚顯無指明之必要者，可不指明；如：

“Did you sleep well?”, “Did any body go with you?”, “Were there many people there?”

（註五）如欲以 tense 顯示時間之先後時，完成式亦可用指明時間之點之詞，例：“He said that he had seen her on Tuesday”；用於將來之意向時，進行式亦可用指明時間之點之詞。內：“Are you coming to the meeting to-day?”

（註六）取兩式而加以表相同時間之詞，其分別立顯：

I was there for three weeks 二 I am not there now, but when I was there
my stay was three weeks long,

I have been here for three weeks, 二 three weeks ago I came here;

I am still here, probably I shall continue to stay here,

（註七）此類詞加“着”，間有“誇張”之義，然主要表示仍爲延續之情態。又動詞中如“是”“知道”“認識”，“似乎”“相信”等於“……”亦因意義關係不常構成構成進行式；此乃一較普遍之心理現象，故英語之“know”，“recognize”，“seem”，“believe”，“equal”等詞亦不構成進行式，“be”之構成進行式爲一新發展，亦只限於被動語氣（I am being watched），與強韌之表示（he is being polite）。

（註八）新著國語文法 53, 123, 126, 198, 201, 202, 204 等頁。

（註九）新著國語文法 35, 36, 212, 213 四頁。

（註十）雙縱線之前爲主品，後爲述品，斜線後爲足品，第一述品後更有其他述品則於其前加縱線，橫線以下爲限品。

（註十一）英語中所謂“direct object”與“indirect object”之分，漢語中介詞即動詞，實不必有此分別，如“我給你一本書”，“我退一本書給你”三“給”字皆爲動詞。

（註十二）如“打人了”，“打了人了”，未一“了”字，乃幫助語氣之助詞，非構

成完成式者，故‘我明天打人了’與‘我明天打了人’八句，前者在表示其打人之意志，後者在說明將來之完成，其意義迥然不同。若‘放在桌子上了’之‘了’乃加於‘放在’之上而為‘桌子上’隔開者，非逕加於‘桌子上’之上者，理由見本文(三)。

(註十三)‘人’為實詞，其餘均為助詞。

(註十四)此類詞劉復中國文法通論以屬指明詞中之量詞(P.65)；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列為助詞，與外動詞，內動詞，同動詞同屬動詞類(pp. 122, 134—137)。實則與其他動詞無別，惟用於句中時其作用多及於其他動詞之上，如‘我敢去’‘我願意去’，‘敢’與‘願意’為述品，‘去’為足品；但亦可自足，如‘我敢’，‘我不敢’，‘我願意’‘我不願意’。英語中 can, may, must, shall, ………等詞，普通認為 auxiliary verbs, 然此類詞如 can, may, shall……………等，均有 tense 變化，must 雖無 tense 變化而其功用與 can, may, shall……………等實無分別，故均應認為 verbs；可參習 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pp. 60, 88。

(註十五)為排印方便不用國際音標，羅馬字後之亞刺伯字係表示聲調。1為國語陰平，2為國語陽平。3為國語上聲，4為國語去聲。5為輕聲。

(註十六) F. Max Müller,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1873, vol. I, p.128; Edward Sapir, *Language* 1921, pp.70, 132; 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1924, p.61; Bernhard Karlgren,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1926, pp.13—16;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1933(原書不在手頭，頁數暫缺。

(註十七)中國文法通論 pp.30, 58, 65。

(註十八)漢語與歐洲語用動詞的比較，燕京學報第二十期，pp. 241, 243, 282。原文未確定靜詞範圍，由文中例詞觀之，顯以靜詞包括普通所謂名詞與形容詞，此與 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pp.72, 91) 以 noun 包括 Substantives 與 adjectives 者相類。

(註十九)如蘇州方言構成完成式時，不用‘了’而用‘哉’ tse (在句中用‘仔’)

(ii), 如‘人走哉’‘花紅哉’‘俚(他)替仔我兩個月就走哉’, 此不過附加形式之因方言而異者, 其能攝聚動, 形, 介三者爲一類則同。